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要求、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我司”）作为“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6 富力 6”、“H18 富力 8”、“H18 富力 1”及“H19 富力 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现就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某企业管理公司（作为原告）与重庆富力瑜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共同作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及 2026 年 7 月 15 日分别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出具了限制消费令，限制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具体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2025)津 03 执 935 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伟祥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
(2025)津 03 执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富力地产开发有限	梅果	

935 号		公司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案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并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存续期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项目公司之一，相关增信措施尚未出现因该诉讼案件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等不利情况，出现被法院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情况，也未出现价值大幅下降等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案件进展，并将尽最大努力避免该增信措施出现被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况发生，努力使该项增信物的价值不受影响。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的信息，本公司于近日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5)粤 0106 民初 11692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
案号	(2026)粤 0106 执 51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60958.1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

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H16富力4”、“H16富力5”、“H16富力6”、“H18富力8”、“H18富力1”及“H19富力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